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3〕22 号

关于对《晋宁福宁瓦楞纸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福宁包装制品生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晋宁福宁瓦楞纸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总占地面积 4500m²，总建筑面积 4500m²，租用昆明虹诺工贸有限公司已建设的 1 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4500m²）。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 151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总投资 471.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5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即：pH 值 6.5-9.5、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50mg/L、氨氮≤45mg/L、T-P≤8.0mg/L、动植物油≤100mg/L，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总量纳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考核。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 567.6t/a，其中 COD_{Cr}：0.18t/a；BOD₅：0.1033t/a；悬浮物：0.0681t/a；氨氮：0.0096t/a；总磷：0.0034t/a；动植物油 0.0102t/a。废水总量纳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考核。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项目印刷以及印刷机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70mg/m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排放量为1.84t/a。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量为2175万 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845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995t/a。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置，隔油池油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由昆明虹诺工贸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玉米淀粉胶桶、废水性覆膜胶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油墨桶、废印版、显影废液、印刷机清洗废液、废显影液桶、废洗车水桶、废洗皮水桶、废润版液桶、废粘箱胶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

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7月3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7月3日印发

